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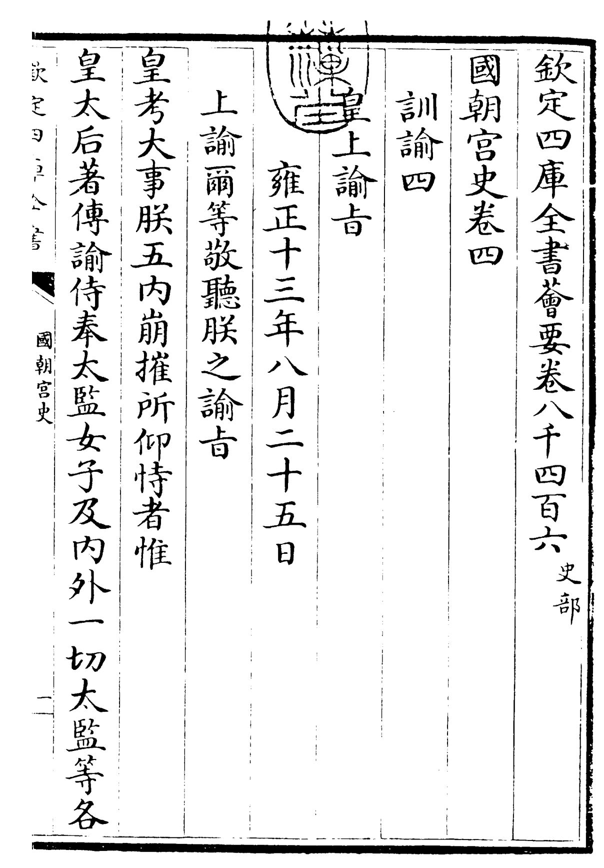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國朝宮史卷四

詳校官員外郎臣楊世綸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八千四百六　史部

國朝宮史卷四

訓諭四

皇上諭旨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諭爾等敬聽朕之諭旨

皇考大事朕五内崩摧所仰恃者惟

皇太后著傳諭侍奉太監女子及内外一切太監等各

處執事之人盡心竭力侍奉務要
皇太后寬心此即是爾等出力之處凡國家政事關係
重大不許聞風妄行傳說恐
皇太后聞之心煩
皇太后仁慈撫愛朕躬聖心切至凡有所知母子之間
豈有不告之理但朕與諸王大臣所辦政務外人
何由而知其應奏聞
母后者早已奏聞矣宮禁之中凡有外言不過太監等

得之市井傳聞多有舛誤設或妄傳至
皇太后前向朕說知其事如合
皇考之心朕自然遵行若少有違關係甚鉅重勞
皇太后聖心於事無益爾等嚴行傳諭嗣後凡外間閒
話無故向內廷傳說者即為背法之人終難逃朕
之覺察或查出或犯出定行正法陳福張保係派
出侍奉
皇太后之人乃其專責並令知之

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上諭諭内務府總管太監等尊卑有一定之體統上下有不易之禮儀自宜循分遵行豈容稍有僭越太監等乃鄉野愚民至微極賤得入宫闈叨賜品秩已屬非分隆恩況朕八旗滿漢舊人甚多豈盡得如太監等日覲天顔出入内廷乎爾等當自揣分量敬謹小心常懷畏懼庶幾永受皇恩得免罪戾凡諸王大臣皆國家屏藩輔翊之人爾等尋常

接見自應恭敬盡禮豈得與奉旨宣諭時一樣舉止乎至內廷阿哥等我朝舊制無論王公大臣俱行跪見請安之禮惟有親伯叔行乃免跪見至尊重也何况爾等微末太監諺云一歲主百歲奴上下之分秩然豈得以阿哥等年尚冲幼遂爾怠忽耶即如蘇培盛乃一愚昧無知人耳得蒙

皇考加恩授為宮殿監督領侍賞賜四品宮職非分已極乃伊不知惶愧感恩竟敢肆行狂妄向日於朕

弟兄前或半跪請安或執手問詢甚至莊親王並
坐接談毫無禮節莊親王總管内務府事務凡内
廷大小太監均屬統轄而蘇培盛即目無内務府
獨不思莊親王乃
聖祖仁皇帝之子
大行皇帝之弟乎昔者塞思黑之子弘晸呼魏珠為伯
父
皇考曾嚴切教訓此風不可長也前朕與和親王等在

九洲清晏瞻禮時值蘇培盛等在彼飲饌伊等不但不行迴避且復延坐共食而阿哥等亦有貪其口腹與之同餐者朕躬後至稍坐而出嗣是朕即不復在九洲清晏用飯夫阿哥等固一時失於檢點而蘇培盛狂妄驕恣公然與皇子等並坐而食似此種種悖亂不可枚舉此皆朕躬所親見者也再張爾泰從前亦甚驕縱及獲罪革退之後見朕弟兄猶敢竟行執手問詢不法如前此二人之行

止如

皇考察知自必早行懲治決不姑容也至如張起麟乃効力最久之人年已老邁見朕弟兄猶必長跪請安不敢怠忽或我輩賜坐伊必叩頭席地而坐此宮中太監所共見者至今思之殊可憫念陳福李英暨王常貴張玉柱向曾屢奉

皇考訓旨傳諭朕躬及和親王等設有嚴飭教訓旨意必皆正顏厲色告誡周詳毫無瞻顧之私甚合大

體及至尋常進見則復敬謹小心周旋盡禮設彼

時伊等傳宣

諭旨而稍有曲意迎合不顧體統之處朕必鄙薄而問

其罪豈復肯加恩任用乎蓋傳

旨有傳旨之體統而自見有自見之體統此四人者較

之蘇培盛張爾泰何啻天淵今朕紹登大寶恐太

監之風漸熾故降旨訓諭想蘇培盛等此時必心

懷憂懼與其憂懼於今日何不敬謹於當時朕今

即將蘇培盛問以不敬之律未為不可即揆之於理亦未為過當然朕君臨天下惟以大公至正為心因念蘇培盛之偶爾失儀尚屬糊塗可赦之罪未至漢唐宋明宦寺之放縱也然星星之火尚能燎原涓涓不杜終成江河從前

皇考因太監等敬謹畏法小心供役是以

特沛殊恩賞賜官職實為榮幸伊等在

皇考前固知戒謹恐懼而愚昧無知之輩於外面遂漸

加驕縱不似
皇祖時之守法矣伊等既不能仰副
皇考加恩之至意朕獨不能執法以懲其罪乎倘蘇培
盛等仍復怙惡不悛朕不但重治其罪且必將衆
太監之官職盡行削革伊等縱不自惜獨不為衆
太監稍留餘地耶嗣後爾太監等各宜凜遵制度
恪守名分如遇奉宣諭旨之時朝廷自有儀制設
有嚴飭之旨自宜莊厲傳宣不可稍顧情面而尋

常以公事接見王公大臣時禮貌必恭言語必謹不可稍涉驕縱以失尊卑大體即在街市行走不可出言詈人父母若太監有詈人父母者許被詈之人即行重責至接奏内廷阿哥等事件必當莊重敬謹不可曲意順從而奉朕旨傳宣又當仰體朕意告誡諄諄不可稍有瞻徇尤不可略通信息設總管太監自行見阿哥等必當拜跪請安阿哥等賜坐必當席地而坐即内宫之宫眷雖答應之

徹爾總管不可不跪拜也阿哥之家眷雖官女子之徹爾總管不可不跪拜也此朕防微杜漸之舉後世子孫世世遵行若總管太監等仍敢蹈襲前轍妄自狂縱不遵定制經朕察出將首犯之人立行正法衆太監官職並行革退著將此旨亦曉諭阿哥等知之內務府總管衙門仍登記檔案若太監略有放縱許內務府總管先拏後奏

雍正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上諭圓明園阿哥處太監王自立前日來請
皇太后安未候見朕徑回圓明園去今
皇太后向朕說圓明園阿哥請安稱朕為汗阿哥阿哥
年小如何知道請安之禮自然是王自立教阿哥
如此此時不向好處導引俟阿哥長大倚恃
皇太后照看性情自然驕縱稱慣了汗阿哥字樣朕雖
不見責經王大臣聞知必然參奏豈不貽誤阿哥
如今阿哥年幼傳諭王自立盡心往好處導引阿

哥係朕之弟日後成立知感朕恩即是朕之輔佐
爾等將王自立傳來重責四十板令伊回去小心
導引阿哥俟明年阿哥進宮來一併令謝成照管
與永璜永璉同住齋宮阿哥等朝夕相見必按長
幼禮節若因是朕之子令圓明園阿哥畀禮相見
斷乎不可

乾隆元年三月初四日

上諭朕聞前有

皇太后之弟謝恩竟進蒼震門内爾等查明再問陳福張保隨查問陳福張保跪奏前奉

皇太后旨意著奴才等傳旨將伊教訓不宜外人知道等語又問陳福張保即不宜外人知道外邊豈無板房或者令人出去再傳

旨意纔是為何擅自領進門内又據陳福張保叩頭跪奏擅領進門就是奴才糊塗大錯未曾想到等語於三月初五日總管蘇培盛等據情口奏奉

上諭蒼震門亦係宮闈之地未奉旨意豈可擅將外人領入門内將來移居慈寧宮若如此輕易帶領成何體制姑念初次從寬免究嗣後萬萬不可其蒼震門首領太監一併嚴傳切記

乾隆元年七月初三日

上諭

皇太后及裕貴妃移居慈寧宮不可照寧壽宮之例添用水上女人比年以來未曾添用亦不見有缺

之之處今傳與伊等記載檔案向來所有悉依舊

例本無者不必添

乾隆元年七月十五日

上諭朕承

皇太后諭旨順天府東有一廢寺意欲重修朕隨降旨

與陳福張保此處破壞廟宇甚多不知係何寺廟

著伊二人俟

皇太后駕過時指與晋明奏朕派委人員修理乃陳福

張保不但不親往查看竟奏聞

皇太后留人在彼處察詢張保糊塗不知事務陳福隨

侍

聖祖多年理合深知體統幾曾見寧壽宮

太后當日令

聖祖修蓋多少廟宇朕禮隆尊養宮闈以內事務一切

仰承

懿旨豈有以順從蓋廟修寺為盡孝之理設外間聲揚

皇太后各處修理廟宇致僧道人等借緣簿疏頭為由不時乞求恩助相率成風斷乎不可在此時僧道亦知畏懼國法即欲妄為必不能行倘後來或遇年幼之君並值不知外間事務主母不能斷制俾若輩自謂得計殊於國體有傷令此一事順從

皇太后仍傳朕旨修蓋嗣後如遇此等事務陳福等不行奏止輕易舉動多生事端朕斷不輕恕將此旨傳與陳福張保知悉

乾隆元年八月十二日

上諭以後 諸母妃送來之物位分簽照舊寫不必寫

進字

乾隆元年八月十三日

上諭簽上只寫

壽祺太妃

温惠太妃於位分字樣未合嗣後著寫

壽祺皇貴太妃

溫惠貴太妃

乾隆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上諭從前魏珠在

世宗皇帝時身獲重罪因將伊祖母生母發回原籍近

將魏珠寬宥著在

壽皇殿當差曽降旨不許出門令魏珠竟在王大臣前

妄行遞呈求伊祖母生母來京居住魏珠係不許

出門之人如何擅遞呈詞王大臣等從何處接受

魏珠在何處投遞著問明具奏隨即傳問莊親王
及內務府總管據稱係紀文替魏珠遞呈奉
旨將紀文魏珠交與總管議罪具奏總管李英謝成
議將紀文官職革退仍罰月銀三年重責三十
板魏珠罰月銀二年重責二十板等因具奏奉
旨紀文著革職魏珠罰月銀三年
乾隆二年六月十五日
上諭總管等告知　諸母妃照看小阿哥公主所穿衣

服不必用織繡等物過於華麗只用隨常衣服為

幼年人惜福之道

乾隆三年正月初三日

上諭總管李英謝成

皇太后駐蹕暢春園後外祖父母以時進見則可其餘

人等槩不許時常請見至如悟真庵之尼僧尤不

可聽其入內請安

皇太后性好行善此輩專以祈求資助為事著嚴諭禁

止

乾隆三年二月十三日

上諭

恩佑寺後殿所供燭臺安放不正朕親詣拈香尚如此粗心怠慢平日不知如何玩忽爾總管等嚴行傳諭太監等凡敬奉

祖宗神位之處供獻陳設香燭不時細看蠲潔洒掃務宜虔誠恭敬

乾隆三年九月十八日

上諭毛團永泰張明憨格胡世傑奏事太監王常貴張玉柱劉萬春張玉擅與李衛交談伊等身係內監如何可與總督聚語李英謝成在旁親見不行管束亦與李衛接談王守貴係伊等首領全然不知管教著將王守貴從重治罪李英謝成及奏事太監四名一併議罪具奏小太監等每人重責四十板總管蘇培盛等議將李英謝成各降一級王

守貴亦降一級王常貴張玉柱劉萬春各罰一年月銀奉

旨李英謝成不必降級著罰俸一年餘依議

乾隆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諭張玉爾會同薙培盛傳問果親王大阿哥之俺達等王子阿哥偶感風寒前經奏聞朕時常掛念因何久不差人請安縱然王子阿哥未諳規矩伊等俺達理應領王子阿哥跪請朕安朕亦得知王

子阿哥身體如何爾等傳旨將王子阿哥俺達幷

太監俺達每人重責四十板

乾隆四年正月十六日

上諭朕昨見果親王大阿哥在山高水長看烟火見朕時竟爾藏匿是何道理王子阿哥尚小正宜讀書之時如看戲入宴放花炮盒子當令預坐時自有諭旨何得任意行走爾總管不行稟阻亦屬不合著將王自立張承恩革職每人重責六十板並

傳果親王大阿哥看責試問王子阿哥可自知羞愧此時王子阿哥尚幼至年長時若再如此定將王子阿哥一併懲責

乾隆四年六月十三日

上諭宮戲房太監杜明動兇器一事内務府總管議以枷號一箇月發甕山鍘草著改為枷號三箇月重鞭一百充發烏喇傳與總管曉諭首領太監等既身居宮禁理當奉公守法乃有無知不法之徒

擅動兇器甚屬可惡著嚴行申諭嗣後倘有似此
者定行加倍治罪
乾隆四年十二月初一日
上諭四執事總管首領將太監李蟠放假四五日往
弘晳處將宮内之事信口傳說太監等告假不過
一日兩日豈有四五日在外之理將四執事總管
首領查明議罪爾總管等曉諭旗下太監等既已
身離旗下復往何為現令將李蟠夾訊即是榜樣

再旗下太監不可在近便隨侍等處當差只宜外
園熟火打掃處服役過十數年試看果好再往内
園挑補隨又奉
諭旨現令隨侍等處旗下太監不必更換此内有不
堪者酌量革退以後新進旗下太監不許留在近
處當差
乾隆六年七月十四日
上諭著總管李英謝成嚴諭跟隨出外各處太監不

許肆行跑馬若似從前魏珠于錦跑馬射箭斷乎不可如有此等事惟汝二人是問

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八日

上諭

壽皇殿現奉

聖祖

世宗神位地甚尊嚴陳設理宜整肅斷不可稍有怠忽近來彼處首領太監全不知敬謹外圍太監畢竟

粗率所放首領原敢其樸實足供看守至一切陳設總管及司房太監宜不時前往查看即親身拂拭布置亦職分所當為朕在圓明園駐蹕宮內現有總管進宮後總管盆多著伊等分班常時敬謹查看

乾隆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諭諭衆總管知悉御筆扁十一面著掛於十二宮其永壽宮現在有扁此十一面扁俱照永壽宮式

樣製造自掛之後至千萬年不可擅動即或妃嬪

移住別宮亦不可帶往更換

乾隆六年十二月初一日

上諭昨頒賞太監等摺內書寫御前小太監甚屬錯

誤從前魏珠陳福服勤日久各有身分稱為御前

太監再侍衛大臣稱為御前侍衛至新進小太監

等如何寫御前字樣伊等要稱御前即是狂妄嗣

後若有人如此稱謂即著伊等參奏爾等嚴傳禁

止如再有故意違犯者定行究治

乾隆六年十二月初七日

上諭應出宮女子既已出宮即係外人不許進宮請安其本宮首領太監與伊等傳信亦屬不可從前小太監化玉龍甯進王進喜等倚仗在本主前有小慇懃不服首領管教甚屬無知既放為宮中首領應管一處之太監放為總管應管闔宮之首領太監豈有太監不服首領管教首領不服總管管

教之理似此不服管教之太監即當懲處再爾等
嚴諭首領太監凡宮內之事不許向外傳説外邊
之事亦不許向宮內傳説至於
諸太妃所有一切俱係
聖祖皇帝所賜
諸母妃所有亦是
世宗皇帝所賜即令皇后所有是朕所賜各守分例撙
節用度不可將宮中所有移給本家其家中之物

亦不許向內傳送致涉小氣嗣後本家除來往請安問好之外一槩不許妄行從前朕曾經嚴傳諭旨爾等不過一時小心數日之後漸就懈怠此係朕所深知令爾等不時稽查如各宮首領太監有不謹之人向裏外傳說是非或經查出或被首告必重處數人以警其餘若經朕躬訪察得實即係爾等總管之罪從前

聖祖皇帝教訓爾等

諭旨至
世宗皇帝時皆敬謹遵行
世宗皇帝教訓爾等
諭旨至朕時仍當敬謹遵行今朕教訓諭旨爾等亦當
永遠遵行即將來爾等不當總管時後來總管仍
當永遠遵行爾等將此旨嚴行曉諭務令通知
乾隆七年二月初四日
上諭沿途得雪甚有裨於田功但道路泥濘隨從之

太監等各賞一月錢糧

乾隆七年三月初九日

上諭太監楊茂之父病故衆太監等與伊斂分尚可知甚屬可惡著將楊茂交内務府總管用九條鎖鎖著發鷄山鍘草其倉州王守貴曹進孝開齊里等管束不嚴致楊茂在外妄為伊等亦難辭咎著交與總管太監治罪

大臣中海望三和等亦為致送奠分楊茂竟不奏

乾隆七年八月初五日

上諭嗣後凡挑選內務府女子如有妃嬪貴人等姊妹及親兄弟之女選入使女者爾總管查奏

乾隆七年九月初三日

上諭嗣後出外遇京內發報日爾總管等至

壽康宮敬謹探聽

皇太后安後寫摺隨報封發朕在外請

安摺子若隨報到來爾等即交與陳福等恭奏奏後仍

將摺交本房收貯永為定例

乾隆七年十月初九日

上諭太監李昇多病不應在隨侍處當差將伊恩加一兩錢糧革退爾總管酌派地方當差再太監等有恩加一兩錢糧五錢錢糧者原為奬勵勤勞如患病給假一月尚可倘至兩月仍不當差將所食恩加錢糧暫停其本處亦不必出缺另補俟伊病痊當差再行添給永遠為例其食二兩錢糧太監

仍照舊例行

乾隆七年十二月初九日

上諭久病太監賈仲義等三人朕俱認識著賞給錢糧養病李成等三人各賞銀五兩為民此係特恩不為例以後為民太監著總管分别具奏

乾隆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諭傳諭各處首領太監等朕今年所定宮中現行則例使爾等太監永遠遵循並無不便之處至李

培詩所告首領劉義等事皆經審實其告摺乃舊年寫就並非因現在則例内有總管首領犯法許太監首告告實賞銀之條以致啓李培詩之告訐也憨格在朕前竟說是現行則例引人告狀朕前小太監尚且如此其外邊蠢笨太監可知嗣後如有妄議之人以憨格為例再爾太監等係庸愚卑賤之人凡事惟應遵旨奉行豈有妄肆議論之理再李培詩所告之事因其各欵俱實並無虚誑所

以未將伊治罪傳諭各首領太監若因李培詩未曾治罪遂啓挾制總管首領之心妄行瀆告如審有不實者必將所告之人從重治罪決不寬貸

乾隆八年五月初九日

上諭張照梁詩正乃國家大臣鄭愛貴竟偏向張照不足梁詩正有是理乎鄭愛貴雖未明奏其面上形色早已難逃朕鑒若明奏出朕必立刻將伊正法今將鄭愛貴交與總管太監從重治罪此係特

恩寬典嗣後務當警戒總管蘇培盛等將鄭愛貴

議以降一級再罰一年月銀請

旨奉

旨依議

乾隆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諭白塔上信炮說則一套從前係奏事太監王常

貴張玉柱取進昨日胡世傑錯傳要信炮東西胡

世傑固屬錯謬王常貴張玉柱如何就向外傳令

日三和覆奏朕始聞知倘外邊傳知八旗忽然放起信炮成何事體此錯關係非比別事將王常貴張玉柱交與總管太監治罪

乾隆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上諭本月二十七日寧壽宮溫惠皇貴太妃進冊寶皇后可率妃嬪等詣寧壽宮行禮

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諭十二宮陳設器皿等件布置停妥永遠不許移動亦不許收貯著將此旨通行傳知

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諭狐脊皮褂三十件交與總管謝成照舊年賞賜之例揀當差勤謹之首領太監賞給舊年賞過者不必賞

乾隆九年二月初四日張永泰傳奉

上諭謝成劉玉太監中竟有做賊之人皆因爾總

管等平日不加約束又不稽查之故每一處地方

止憑該處首領以致彼此互相推諉至養心殿有

失去銀兩之事總管潘鳳首領寇明等罪無可逭

業經將坐更之人交出審問俟問明偷盜日期如

係周世輔石貴在宮內該班並將伊二人治罪如

係王太平潘鳳在宮內該班即治伊二人之罪二

月十七日總管倉州傳奉

上諭著總管謝成同倉州帶領司房太監並帶內養

心殿太監等同往外養心殿太監值房細細搜查不得徇情隱蔽總管謝成倉州等帶領司房太監及内養心殿太監至外養心殿值房從太監張玉琳下搜出銀一百兩隨經覆奏奉

旨知道了本日張永泰傳

旨將首領李金徐文耀拏交慎刑司潘鳳亦交慎刑司又奉

旨將今日交慎刑司之首領太監勿令現交在外之

首領冠明及太監等聞知著內務府總管另問隨
經總管謝成倉州將總管潘鳳首領李金徐文
耀太監王坤併銀一百兩至慎刑司交與莊親
王內務府總管來保海望傅恒訖本日總管謝
成奏
旨潘鳳從南海子回來同王太平搜查竟未搜出俟
審明時將王太平潘鳳交與爾等治罪本日王常
貴傳

旨太監中往往有偷竊之事此案審明時將為首為從之人不必交三法司不拘綁赴城外何處傳齊衆太監觀看正法將曹進孝張常保放回魯祿亦著釋放回家俟將養好時進内當差爾等即將此旨傳與内務府總管本日總管謝成等據郎中中奇傳述張玉口供往太監張吉德櫃内搜出銀一包隨經覆奏奉

旨著交出莊親王内務府總管海望來保傅恒將交

出銀一百兩奏繳其碎銀一包請留對贜銀數

目又奉

旨此項銀兩不必入庫賞謝成倉州每人銀二十五

兩其五十兩賞給搜銀太監等又奉

旨續獲贜銀交來時即賞與太監曹進孝張常保魯

祿魯祿著加厚賞給二月二十二日

上諭總管太監謝成明日將張玉帶至甕山著彼處

圈禁之太監觀看即行杖斃照甕山永不釋放之

太監病故掩埋例辦理並著內務府總管派主事一員同往本日張永泰傳

旨著總管謝成王太平劉玉賈進祿將現在所有養心殿太監及隨侍等處首領太監一同帶至養心殿院内跪聽

上諭爾等拋家捨業淨身進來當差食錢糧圖養父母一家學做好人纔是如何做起賊來朕深知太監中孝父母者能有幾人如果偷竊銀兩回家養

贍父母兄弟尚屬可恕今之偷盜不過吃酒賭錢花費而已爾太監等彼此偷摸朕不察知則已今張玉竟將内庫鎻頭擰脱將銀偷去如此膽大之人復何事不可為已將張玉立斃杖下與爾等嚴示榜樣再太監韓世忠在慎刑司供曾禄正月十八日獨自入庫内務府總管據此供詞自然將曾禄夾訊即朕亦不能不疑及曾禄彼既堅不招承朕惟恐搜查不細復差謝成倉州在太監值房細

細查檢搜出贓銀始知是張玉偷盜如搜撿稍遲
鲁祿命亦難保豈不枉屈平人數日後内務府總
管將審問過之養心殿太監釋放則張玉竊銀正
賊轉得脫然事外矣鲁祿受罪皆由韓世忠信口
妄供圖為自己卸過若鲁祿偷盜情真韓世忠自
當予賞今事既不實亦應治以誣害之罪韓世忠
著從重責處發打掃處當差永不挑補以昭炯戒

又奉

上諭近來太監等喫酒賭錢者甚多皆爾等總管不行管束之故太監中差使多者如何尚有閑暇喫酒賭錢此等皆事少安閒之太監所為即使喫酒亦不宜過多間或下碁尚可爾等嚴行傳諭此次姑從寬免其查究嗣後倘不知悛改經朕查出除本人照例處分外爾總管亦決不輕恕

乾隆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上諭本月二十七日朕幸翰林院筵宴大學士翰林

等官每人或寧紬四疋三疋二疋一疋茶葉絹紙
分等次賞給本日奉
旨大學士五人列為頭等尚書四人左都御史一人
為二等侍郎至三品官十八人為三等四品官至
六品官五十三人為四等編修檢討庶吉士八十
四人為五等總管蘇培盛等議得
賞一等大學士五人每人寧紬五疋茶葉五瓶絹四
張咨文紙四張羅文紙四張二等尚書四人左

都御史一人每人寧紬四疋茶葉四瓶絹三張
咨文紙三張羅文紙三張三等侍郎等至三品
官十八人每人寧紬三疋茶葉三瓶絹二張咨
文紙二張四等四品至六品官五十三人每人
寧紬二疋茶葉二瓶絹二張咨文紙二張五等
編修檢討庶吉士八十四人每人寧紬一疋茶
葉一瓶絹二張箋紙二張於二十六日具奏奉
旨將頭等二等之内再添木瓜一盤崗榴一盤三等

添崗榴一盤其餘俱按分預備停當伺候朕覽後

送至翰林院俟宴畢交與訥親傅恒頒賞隨經總

管太監等預備五十九盤在重華宮進呈

御覽奉

旨將頭等鄂爾泰張廷玉每人再添如意一柄寧紬

一疋茶葉一瓶將梁詩正入在二等將三等嵩壽

任啓運敷文劉綸入在四等其餘照議賞給本日

和親王傅

旨武英殿有樂善堂全集一百六十五部性理精義一百六十五部交與總管謝成入與筵宴恩賞之内每人各賞樂善堂全集一部性理精義一部

乾隆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諭適見養心殿太監劉玉竟在欄干上坐甚無規矩此處即諸王大臣亦不敢擅坐况太監係供給使令之人耶著將劉玉交與總管重責四十板並傳諭太監等嗣後不許復蹈前轍或於臺堦石砌

聞暫坐則可

同日奉

上諭今夜武進廷坐更朕喚人時伊擅進寢宮胡世傑坐更時沈睡俱着重責四十板再小太監等坐更貪睡其查更之人不行教訓及張玉柱在朕前多言並交爾等治罪

乾隆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旨履親王六旬壽日著總管周世輔前往頒賞又奉

旨如意一柄著周世輔帶去送 定太妃並向 太
妃致賀

乾隆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諭四執事太監趙起隆與慶福之子福成交好今
年正月間曾送過福成白蠟油單等物又向福成
借馬此等尚係小事昨日又向福成家中撞騙妄
行傳說來年正月聖駕不往五臺該管首領竟不
稽察平日太監中有多事者又不加甄別總管等

亦不管束稽查均屬不合又如乾清門內左門內右門月華門及傳奏事處首領太監只可當差接奏事件不應與外廷官員交言總管等實力體察並嚴行傳諭太監等不許與王子大人往來交好近日王子大人有事必定入奏凡有情弊經朕察知爾等焉能免罪況邇年太監等既有恩加錢糧歲底又賞皮衣等物不致窘乏何必與王子大人交往此次止將趙起隆治罪爾總管首領俱緊行

寛宥嗣後再有似此者惟爾總管首領是問

乾隆十一年三月初五日

上諭總管等每年將内外各處太監數目查明新進若干名為民若干名病故若干名比較上年或多或少歳底具奏再朕從前曾經降旨凡各處太監比定例或多或少僅二三名尚可令爾敬事房任意增添即是爾等私心嗣後每處多少均不過三名其缺少處暫時不得其人尚可若常聽缺額因

循不補經朕查出定將爾總管治罪其打掃處掌儀司營造司或多少幾名俱無不可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初三日

上諭嗣後爾總管等及六品以上首領太監隨朕出城進城許帶數珠馬掛蹋胸七八品首領太監俱不得用惟穿補服日期准帶數珠馬仍不許掛蹋胸

乾隆十一年六月初二日

上諭今日景運門護軍統領法丑參奏拏獲
壽康宮蘇喇腰藏緞子兩疋出門稱係
壽康宮太監王瑞官緞既係官緞即應向敬事房與景
運門給票因何暗藏出門爾等太監不知大體何
苦無端干犯功令著傳與各處太監嗣後凡官物
出門俱向敬事房景運門給票照驗若官物不明
出即同偷盜著將
壽康宮總管議罪

乾隆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諭本月二十七日在豐澤園崇雅殿賜王公宗室筵宴爾等先期預備將崇雅殿現在所有陳設地平屛風移開摘去幰扇安設大地平御座後懸掛軟簾兩廊下設樂殿内兩旁俱係高桌椅坐東西兩廂亦設高桌院内張二丈四尺行臺演劇再殿内有履親王莊親王慎郡王諴親王皆朕叔輩俱於地平上設高桌較御座地平稍低此日王公宗

室在朕前長幼列坐俱行家人禮二十八日在瀛臺涵元殿賜滿漢大臣等筵宴著於涵元殿抱厦下滿鋪氊毯設矮桌張圓明園所用亭子臺演劇設樂此一日大臣翰林人數衆多若同在一處不甚寛展其經朕點出者在涵元殿入宴餘俱在崇雅殿内及兩廊設矮桌列坐即用二十七日行臺演劇此二日筵宴後著御前大臣侍衛帶引與宴之人隨處遊玩并至淑清院流杯亭賞酒果再二

十七日在豐澤園宮門頒賞二十八日在勤政殿

頒賞

八月二十五日

上諭康親王入於履親王等座内一體高坐大阿哥三阿哥四阿哥亦著入宴同日

上諭本月二十七日賜王公宗室宴著和親王果親王大阿哥三阿哥四阿哥與王公宗室行酒其西廂内並著和親王等率永璧阿哥永瑺阿哥行酒

再不與宴之應封宗室二十人每人賞官用蟒緞一疋八絲緞一疋閒散宗室六十六人每人賞銀五十兩

乾隆十一年九月初一日

上諭昨入宴宗室內有名諸爾杭阿者乃朕孫輩已令改名緜慶著傳諭履親王莊親王等朕初次見孫以後永字下輩即用緜字並將朕此旨載入玉牒

乾隆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上諭履親王莊親王等今日朕閱瀛臺賜宴王公等進呈紀恩詩内有名永琮者朕昨與七阿哥命名用琮字則上下二字俱同著將外間永琮改名永璿再敬事房所收永字輩字樣係何年擬定曾否向外廷傳知如未經傳交即是當年總管等遺漏爾等檢查外間重用内廷字樣或係賞出或係王公等自行命名如係賞出何以不於收貯字樣摺

內註銷其錯悮自在總管等若係王公等自行命名明知此字係內廷擬定因何復行檢用王公等亦有不合並著王等查外間所起名字與內廷所取字摺重複者共有幾人現在俱無庸另改即將摺內字樣註銷嗣後外間起名不得復用內廷擬定字樣

乾隆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上諭昨日逃走太監宋廷蘭自行投回爾等從重責

處仍交本處當差近來太監等因逃走投回不過責處仍得食二兩錢糧所以動輒逃匿欲貽累該管首領耳朕用首領原為管束該處之人若因公事管束稍嚴亦不為過太監等如何便萌逃念即私事過刻止宜向總管申訴亦不應逃宋廷蘭如敢再犯拏回之日除從重責處外仍發遣烏拉嗣後再有逃走太監雖自行投回亦只給一兩錢糧發熱河當差爾等嚴傳衆太監知之

乾隆十三年四月初九日

上諭張玉柱在

皇考時身受重恩繼獲大罪朕登極後將伊放出令在

奏事處行走爾時王常貴劉萬春張玉同係奏事

太監皆在朕前告求隨往

梓宮前當差張玉柱在旁獨不告求其意以為衆人告

去盡是假意我何必亦如此作假不知爾等奴輩

禮當如此此即張玉柱負恩之處再張玉柱於內

廷妃嬪等見朕恩眷優者伊即分外殷勤此尤不可爾等奴輩只應按位分次序一體恭敬如何妄生分別且張玉柱在朕前當差往往使小聰明充伶俐其餘恐未必然著莊親王和親王傅恒將此旨嚴傳與張玉柱重責四十板派往圓明園當太監差使

乾隆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上諭朕適至奉三無私見養心殿首領曹進孝楊義

帶領衆太監搬運陳設擅自脫褂摘帽甚無規矩當差用力時即使脫去衣帽亦應就地安放如何竟置宮殿牕臺之上僅不至褻近寶座耳此皆爾總管平日不行嚴傳之故著將曹進孝楊義及脫褂摘帽之太監交與總管治罪並將此旨嚴行傳諭各處首領太監知之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諭鷹房行走之護軍統領薩爾善叅奏鷹房首領

張國泰不服管教請交與内務府總管治罪張國泰不必交與内務府總管即交爾總管等將伊首領革退給打掃處當差

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管王常貴奉

上諭賞太監等皮褂原為禦寒聞竟有將去典賣者爾總管等曾經查核否據奏奴才未經查過

上又問太監所得皮褂如其典賣首領還重賞否據奏賞過者不再賞

上又問各處首領及隨侍太監未得皮褂者尚有多
少人據奏外圍等處首領有二三十名隨侍等處
太監有百十餘名又奉
旨尚乘轎太監請轎頗費衣服伊等得過皮褂如有
日久破損者可令其交來換給本日張永泰傳
旨舊年宮內首領賞過皮褂者若干名今年照數賞
給再圓明園首領舊年賞過皮褂者三十名今年
仍挑三十名來賞給

乾隆十四年四月初一日大學士傅恒奉

上諭皇貴妃嘉貴妃令妃舒妃婉嬪初五日進冊寶儀注内開初六日行謝恩禮著傅與總管太監初六日不必行禮初五日接冊寶畢即詣

皇太后前行禮還宫詣朕前行禮初五日王妃命婦詣

皇太后前皇貴妃前行禮俱免再儀注内開有王妃命婦與嘉貴妃行禮乾隆十年嫻貴妃純貴妃進冊寶王妃命婦俱未行禮今嘉貴妃前亦不必行禮

此次皇貴妃等進册寶俱著照十年之例行初八

日恭上

皇太后徽號初九日行慶賀禮俱照元旦行禮之例辦

理

乾隆十四年四月初六日

上諭禮部所進册封皇貴妃攝六宮事及晉封貴妃

儀注內稱公主王妃命婦俱詣皇貴妃貴妃宮行

禮等語從前

皇考時册封

敦肅皇貴妃為貴妃公主王妃命婦等俱曽行禮乾隆二年册封慧賢皇貴妃為貴妃亦照例行禮至乾隆十年令皇貴妃及純貴妃晉封貴妃時則未經行禮朕意初封即係貴妃者公主王妃命婦自應加敬行禮若由妃晉封者儀節較當畧減此一定之差等且令皇貴妃及嘉貴妃同日受封而公主王妃命婦行禮略無分别於禮制亦未允協嘉

貴妃前著照純貴妃之例不必行禮將此載入會
典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一日

上諭朕駐蹕圓明園一應事務雖係圓明園總管專
責爾宮內隨來總管亦應一體管理如各門有承
應人等出入當協同稽查庶出入不敢冒昧夜間
坐更巡查亦當時加訓誡俾當差不敢貽悞朕見
近來太監等習氣頗覺不堪皆是爾等姑息所致

如所屬太監平素偶有過犯爾等即嚴行管教自然知所警懼不敢妄為皆因爾等惟恐有妨於已有事不肯奏聞曲為庇護致此輩心有所恃漸次膽大及至干犯不法不能隱諱經朕聞知必重治爾等之罪彼時悔已無及朕此次訓諭後爾等務將所屬太監嚴加管束俾各知所畏懼不敢為非生事再自今以後凡朕所駐蹕之地俱著爾等稽查管理將此旨通傳各該處遵行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三十日總管劉玉等奏奴
才等屢蒙
訓諭將所屬太監嚴加管束在宮内時行稽查又派
首領三名太監二名在外園等處巡訪惟恐無
知太監作犯法之事今閏五月二十八日營造
司太監楊順呈報門神庫太監佚德劉輔興劉
貴徐守貴在庫内耍錢有骰子六枚為証奴才
等傳訊屬實請將佚德等照例各重責六十板

其首領鄭雲失於覺察應照本罪減等罰兩月

月銀等因具奏奉

上諭外圍太監犯賭與宫内尚屬有間將此四名交

總管内務府大臣按例治罪該管首領著記過一

次其派出巡查之首領著記功一次太監各賞錢

一千文爾總管亦記功一次將來遇有小過准其

抵銷俾各知所奮勉

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上諭奏事總管王常貴將應奏事件駁回未奏著交
總管内務府大臣治罪隨經總管内務府大臣覆
奏查律載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又律載官
員犯公罪該杖八十者降二級留任等語應將
總管太監王常貴照律降二級留任查王常貴
現係六品總管應降二級改爲八品等因具奏
奉
旨依議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總管劉玉等奉

上諭據上駟院奏隨侍等處太監用馬過多皆是爾等屬下不堪太監混冒著爾等查核自然就有開除譬如從前各處所用蘇拉太多朕曾降旨凡用蘇拉爾等奏明朕酌量裁減儘敷差用此次所用馬匹姑從寛不究嗣後凡用馬匹該總管等俱預行詳查奏明再用

乾隆十九年正月三十日總管王常貴等奉

上諭近來太監中舊人少新進者多難以通融差遣爾等嗣後將圓明園舊太監中揀選好者補入宮內當差其缺即將新進太監補放園庭不過看守宮殿打掃山道不比宮內職守緊要至養心殿太監缺出著倉州等奏聞後將進宮五年以上之太監挑補四執事尚乘轎清茶房太監缺出俱將舊太監挑補其掌儀司營造司內舊太監當差好者俱挑入宮內當差即將新太監補其缺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初二日

上諭太監李連棟著即行正法示衆餘著内務府嚴審治罪隨經總管内務府大臣奏稱查不法太監李連棟放火偷竊一案該犯情罪可惡請將伊父母兄弟五名口發往黑龍江給與披甲人為奴副首領尹玉鳳平日不能防範至屢次被竊猶敢隱諱不報縱惡養奸以致李連棟肆行無忌太監王奇係親身查點陳設之人見物件遺

失並不據實報出追至該處失火嚴查陳設之際復敢潛逃避匿情罪均屬可惡應將尹玉鳳王奇即行發往黑龍江太監張太平雖審係無干但看其為人粗俗且係中年淨身不便留於園庭應即逐出為民等因具奏奉

旨知道了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初二日總管内務府大臣

為奏明查出頂替園户王福等治罪一摺奉

上諭依議園户内現在有無頂替著派吉慶安泰三泰成林會同五福倭赫及各園庭該管大臣等詳查具奏隨經吉慶等奏稱遵查暢春園圓明園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奉宸苑六處共園户一千三百十四名按照册檔逐名點驗查出頂替園户民人一百四十四名伏思園庭禁地關係緊要似此冒名充役實屬不法請俱行革退外應照王福等八人之例擬遣但伊等受僱頂替係

在王福等事發之先於所管地方亦無失火偷
盜重大情節可否照宫禁宿衛守衛人冒名私
自代替杖一百律各杖一百觧回本籍交地方
官嚴加管束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幷將僱覔頂替之本園户王存等一百四十四
名亦照此例各鞭一百嗣後有犯此者均依此
辦理再該管各大臣雖自行查出呈報但已在

奉有詳查

諭旨之後未便照自行查出例免議應將各該管大

臣幷該管佐領俱請

旨交內務府嚴加議處該管領催等於各園戶尤為

切近知之宜悉乃平日一味朦混瞻徇罪尤難

逭應交各該處查明嚴加責處革退以示懲儆

至管理園庭之總管首領太監等不行查察亦

有應得之罪應一幷請交宮殿監查明另行請

旨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六月初九日委署總管內務府大臣吉慶傳
旨奉宸苑卿四格又查出冒名頂替之園戶五名著
即歸併前一百四十四名園戶之內一例辦理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初九日總管王常貴倉州
王成李裕首領張玉程斌等奉
上諭敬事房所司官物錢糧向無查核嗣後俱著年
終具奏交養心殿存查養心殿所司官物陳設向

亦無查核亦著年終具奏交敬事房存查至四執事等處特派爾六人清查可將乾隆元年至今所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徹底查明看二十年以來該管太監雖俱尚小心但其中亦有不可信者爾等按檔確查如有不符之處據實奏聞朕自酌量開恩若瞻徇不奏朕另派人查出幷將爾等治罪此次查明具奏之後每年年底著本處開明四柱具奏其乾清宮等處凡有官物陳設之處亦

著年終開具四柱彙奏俱交敬事房存查再敬事房自鳴鐘二處俱有存用銀兩須用天平兊准爾等現在先將各該處隨來圓明園物件查明再進宮内清查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初六日劉玉等奏稱總管内務府大臣傕查上年隨往木蘭至遥亭子地方毆打披甲七格之掌儀司太監王姓係何名字即刻呈報以便咨覆刑部等因隨查問掌儀

司副首領陳合據稱係掌儀衛太監王遇喜當
經將姓名交出續據掌儀司來文內開慎刑司
咨稱准刑部文開王遇喜打罵乜格緣由業經
查明具奏奉
旨王遇喜著發往海子鍘草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總管內務府大臣
奏爲遵
旨查得內庭一應庫務編等歸類收發封鎖等項章

程業經三和倭赫奏准在案應令該庫總管太監人等遵照辦理惟查庫務檔案俱應蓋用騎縫印信請令總管太監酌量一年足用張数釘簿送内務府逐張鈐用廣儲司印信存貯該庫凡有收發錢糧什物等項俱令即時登記印檔不惟易於稽查且杜攙混遺失之弊等因具奏

奉

旨依議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諭本月十九日奏事總管王常貴太監秦祿高昇將雲貴總督愛必達山東巡撫阿爾泰奏匣外包封互相舛錯發去將王常貴等交總管治罪隨經總管劉玉等奏稱查例凡宮殿監接奉

上諭具奏事件有不敬謹詳明以致舛錯者罰一年月銀令秦祿等包發奏匣舛錯總管王常貴失於查對應各罰一年月銀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

乾隆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諭據劉玉等奏自鳴鐘太監張音亮在山高水長看見責處方文斌竟有含忿之意著發往黑龍江給與披甲人為奴

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初一日總管馬國用張玉王成奉

上諭八阿哥福晉母家差送食物竟未到福晉前太

監王壽等私相分食食物小事倘別樣物件亦竟私用如何使得此風斷不可長著將王壽重責四十板罰一年月銀其餘太監爾等查出重處以儆將來再五阿哥福晉父鄂彌家八阿哥福晉父尹繼善家福晉或差人去看望母兄原屬人情不免著阿哥等揀誠實太監一名前往仍到總管處告知登記將來萬一稍有差失即治此一人之罪再從前張保曹進孝曾將朕銀兩偷竊經開齊里首

告彼時已有不堪之人此時難保必無爾等可詢
問阿哥等現在俺達首領太監中有無偷竊阿哥
銀兩之事如有著即指出治以重罪再阿哥等俱
已長成亦應各自謹慎料理方是總管馬國用等

隨將

諭旨敬謹傳與阿哥等跪聽訖據四阿哥五阿哥六
阿哥八阿哥回稱現令我等銀兩使用俱有賬
目每月有月摺俱親自查核俺達太監中並未

有偷竊之事蒙

皇父教道以後如有此等事即指名叅奏等語回奏

奏

旨知道了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初八日總管王常貴等奏

上諭九月初四日三更後壽安宮內遮陽席片失火

外面護軍巡更看見急喚開門始將首領太監等

驚醒詎伊等竟不開門自行撲救幸是席片燒燬

易於撲滅倘火勢稍大不能救時始行開門豈不遲悞伊等不但失火有罪其不開門之罪更大在伊等或以宮禁嚴密不敢擅行開門為辭殊不思

壽安宮係朕新葺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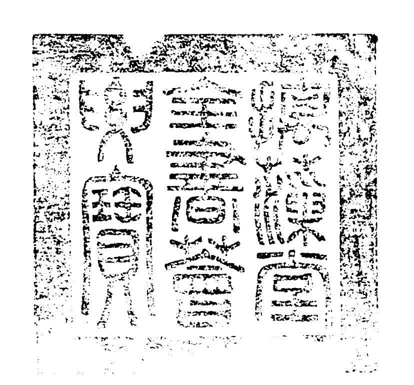
皇太后七旬萬壽慶祝之所此内並無關防亦無多貯物件既有失火之事即應開門放外邊人等進内救滅方是此時進内救火人等斷無敢行偷盜愍不畏死之理嗣後凡宮内園庭倘遇此等意外之

事該總管等即行開門放外邊人等進內撲救如不即行開門必將該總管等從重治罪將此旨傳諭內務府總管一并記載隨經總管內務府大臣議將首領九十三太監李世福鎖拏交都虞司發遣打牲烏拉首領郝本德太監張明德曹國用張國安交上駟院發吴甸鍘草一年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朕在養心殿召見滿漢大臣向例俱由乾清門行走惟御前內廷軍機大臣等由內右門行走第念滿漢大臣中有年逾七旬者雖神明不衰而筋力亦宜體恤自後遇朕在養心殿召見時俱令其內右門出入以昭優眷

國朝宮史卷四



總校官庶吉士臣侍　朝

校對官編修臣莫瞻菉

謄録監生臣和其聲